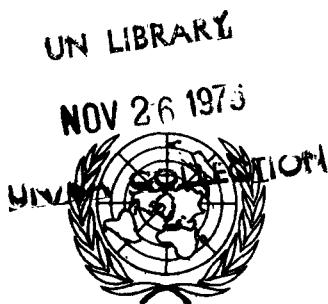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1/137/Add.2
23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和 97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检查组

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罢工事件的若干方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秘书长对于报告内建议 3 和 4 的意见

1. 秘书长继续他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说明 (A/31/137/Add.1) 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政协委会) 就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罢工事件若干方面的报告 (A/31/137) 中建议 1、2 和 5 提出的共同意见之后，现再提出他对于建议 3 和 4 的意见；这两项建议是分别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的关系，和制定联合国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专业培养计划。同时，秘书长要促请大会注意一些有关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行政结构和程序的改变；他决定作出这些改变是为了加强该办事处的交流、权力和责任的体系。

2. 应秘书长的请求，财务主任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初特别出差到日内瓦，检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方案，并编写一份载有改进该办事处作业方法和结构的提议的报告。秘书长所决定作出的改变，大部分是根据这份报告，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对它的意见。这些改变目的在：

- (a) 使行政结构内的交流和权力的体系简化和有更明确的规定；
- (b) 更清楚地划分总部与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行政职责；
- (c) 加强一方面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各专门机构、与另一方面是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单位两者之间的关系；
- (d) 改进和扩展行政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的通信和协商的渠道；
- (e) 改进人事管理方法，特别是有关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包括征聘、职位分类和专业培养等问题。

3. 为了达到前面提到的目标，现拟采取下面这几种步骤：

- (a) 重新规定并弄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主任与办事处主任及会议和总务处处长和行政和财务处处长等人之间的职务关系；
- (b) 经常定期由办事处主任担任主席召开最高级的行政主管会议借以建立和维持日内瓦各单位之间更大的行政协调；
- (c) 责成行政管理处作为优先事项并充分地考虑到应由中央统筹政策的指导和日内瓦在执行政策时须有最高权限的需要，审议由总部将人事、财务和总务方面的职政分配给日内瓦的问题；
- (d) 又请行政管理处作为优先事项对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行政和财务处的工作量和所需人员的数额，进行全盘审查，特别注意于人事司的工作量，以确保该司职员的人数和职级在分配给它的职权增加时仍有足够的人手可予履行；
- (e)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设在日内瓦机构的行政首长的合作，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在高级行政阶层上扩大与这些机构在行政和职员关系方面共同有关的问题上交换意见的范围。

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协商与意见沟通

4.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第三号建议呼吁尽速采取步骤“改善联合国在日内瓦的行政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协商机构，以期创造较佳的信任气氛”。秘书长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执行。秘书长要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在与工作人员的授权代表密切协商下，审查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整个意见沟通机构，以期：

- (a) 拓宽管理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意见沟通的渠道，以保证就有关不同组织单位的实质和行政活动的事项在各层级与工作人员公开交流，这些组织单位中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它们合起来构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b) 在与有关的各主要组织单位（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等）的首长协商后，建立鼓励工作人员代表与单位首长间定期协商的机构，以便讨论并解决属于地区或内部性质的问题，从而避免这些问题上升到更高的层级；可是，这些协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代中央联合咨询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处理影响该办事处整体的问题；
- (c) 保证在可能尽量早的阶段，在适当的层级与工作人员就具体问题举行协商，以求在决策过程中能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意见；
- (d) 根据自由结社的原则，对于在《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范围内追求工作人员的利益的工作人员集团保持完全公正无私的态度，那些集团并因此承认工作人员理事会是在与有关行政当局进行正式协商时，唯一和专属的代表工作人员整体的机构；
- (e) 就日内瓦所有组织所共同关切和与有关系的问题，通过“各机构出版物”，向工作人员的成员和新闻媒介提供消息简报，新闻快报，和提要，并以其它方法加强消息流通。这一点应与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作进行。

专业培养

5. 关于需要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制订联合国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专业培养条例的建议 4，秘书长在一份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A/C. 5/31/9, 第 7 段) 中表示，他打算建议从一九七七年初开始在日内瓦立即执行一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分类的研究。这是创办健全的专业培养制度的必要的先决条件。由大会设立来负责将秘书处专门人员或以上职类加以分类的分类小组将监督这项研究的进行。扩大分类计划以包括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所涉的经费问题见另外一个说明 (A/C. 5/31/47)。

6. 在较为全面性的工作分类研究完成以前，秘书长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同人事厅分类科作出安排，在研究了其他日内瓦机构的作法以及同工作人员协商以后，作为紧急的事项，订出一套关于一般事务职类的专业范围的临时指导方针，为各职业组别确定适当的职等幅度。有一项了解是，任何临时安排将按照工作分类研究的结果加以调整。

7. 关于设立一个有关工作人员出任每种职业的各种职等的资格的考试和训练制度及其对目前的升级程序的影响的问题，将由人事厅同时加以研究。此外，将制订一个适当的训练方案，以协助工作人员取得从一个职业组别转到另一个职业组别的资格。

- - - - -